

訓練講習費

1、參加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等如何報支費用？（主計月刊 90 年 9 月號 No. 549）

行政院 89 年 2 月 2 日台 89 忠授字第 02057 號函訂定之補充規定，其中第（二）點規定，行程及訓練期間，訓練機構確未提供膳宿者，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修正為「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給往返交通費、住宿費及膳費，故往返行程中訓練機構未供膳宿，且有住宿旅館之事實者，自可依規定報支住宿費及膳費；第（三）點係對於性質屬於訓練進修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亦應以公假登記。其往返交通費及膳宿費自應比照參加訓練或講習之規定辦理；反之上述各項研習會等若屬會議性質，則可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以公差派遣，並依該規則規定報支差旅費。惟地方政府或各機關（構）基於本身財力或其他因素考量，得在上述規定標準範圍內自行訂定內規核酌辦理。

2、參加訓練或講習，若只供餐一次，依新規定是否可領膳雜費之一半為膳費？又對膳雜費之雜費未明確規定！是否不管供餐，雜費均不可申請？（主計月刊 90 年 12 月號 No. 552）

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 2 點規定參加訓練或講習，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訓練機構每日已提供用膳二餐以上及住宿者，僅補助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往返交通費；訓練機構確未提供前述必要之膳宿者，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核給往返之交通費、住宿費及按膳雜費之二分之一支給膳費。故凡參加訓練或講習，行程及訓練期間，不論是否供膳，均不補助雜費。

3、受訓機關有供膳宿，受訓人員提前返回機關，旅費如何報支？（主計月刊 91 年 11 月號 No. 563）

受訓人員於受訓結束前提早返回機關，因返回當日仍在受訓期間，而本案訓練機構有供膳宿，故返回當日以不報支膳費為原則，惟如因事實需要經機關同意者，得以返程所需路程假核給膳費。

- 4、**若各服務機關自行規定同仁如自行放棄調訓機關所提供之膳宿者，亦不得報支相關之膳宿費用，是否違反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主計月刊 92 年 5 月號 No. 569）**

「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 1 點規定：「辦理訓練或講習，其期間超過五天者，除特殊情況外，訓練機構應提供學員必要之膳宿，若無膳宿設備者亦應洽借或委託其他訓練機關提供，並應於調訓通知內敘明屬訓練或講習性質及是否提供膳宿。」經查該點訂定之主要意旨，在於統籌運用訓練資源，摺節相關經費支出。故學員放棄膳宿登記，若仍然可向服務機關申請膳宿費用，核與上開意旨不符。因此，若各服務機關自行規定其同仁如自行放棄調訓機關所能提供之膳宿者，亦不得報支相關之膳宿費用，並無違反相關規定。

- 5、**請問受訓職務之職務代理人已支兼職交通費，被代理人是否得於受訓期間之週休二日因處理緊急公務，報支加班費或補休以及支領往返交通費。（主計月刊 92 年 12 月號 No. 576）**

「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 3 點規定：「參加一週以上之訓練或講習，訓練或講習期間之假日，訓練機構未提供膳宿，且確有在受訓地用膳及住宿者，可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給膳宿費用；服務機關因急要公務請受訓人員返回服務機關處理者，始得報支往返交通費。」。本案被代理人受訓，於受訓期間之週休二日返校加班處理緊急公務，依上開規定，得報支往返交通費。

- 6、**請問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員，訓練機構有提供膳宿，參訓人員因家住鄰近地區，每週一至週五早、晚餐及住宿均自理，訓練機構亦提出其未用餐及住宿之證明，該員可否請領週一至週五之膳費及往返交通費？（主計月刊 93 年 2 月號 No. 578）**

所詢受訓補助問題，因訓練機構有提供膳宿，參訓人員家住鄰近地區，每週一至週五早、晚餐及住宿均自理，雖訓練機構亦提出其未用餐及住宿之證明，該員仍不得請領週一至週五之膳宿費用；另有關其每日往返之交通費得否報支一節，本處已作成如下通案解釋。

行政院主計處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處忠字第 0930000008 號

主旨：關於訓練機構調查受訓人員之膳宿需求，受訓人員勾選不用膳宿者，其受訓補助報支疑義一案，釋如說明二，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業經行政院於 90 年 8 月 28 日以台九十忠授字第 06851 號函訂定，合先敘明。

二、訓練機構如有提供膳宿，在調查受訓人員之膳宿需求時，受訓人員勾選不用膳宿，係自願放棄供膳宿之權利，自不得向服務機關請領膳宿費用，至於交通費部分，除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 2 點規定補助受訓前及受訓後由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往返交通費外，其餘不予補助。

- 7、**請問參加教育機構或學校所舉辦兩三天之研討會、講習會、說明會，於活動結束後並有研習條註明研習時數者，如以公差參加是否還可報支雜費？（主計月刊 93 年 3 月號 No. 579）**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 4 點規定：「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有關往返交通費及膳宿費均比照前述原則辦理。」。依來函所述，參加教育機構或學校所舉辦兩三天之研討會、講習會、說明會，活動結束後都有研習條註明研習時數，故參加人員係屬學員身分，不得報支雜費。
- 8、**請問若居住在高雄，奉派至台北參加為期一週的訓練，並居住於受訓機關提供之宿舍，惟受訓上課與宿舍地點不同，致需另搭乘捷運前往上課之捷運交通費可否報支？其與 93 年 1 月 2 日處忠字第 0930000008 號函規定受訓人員交通費部分，除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 2 點補助受訓前後由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往返之交通費外，餘不補助之解釋是否抵觸？（主計月刊 93 年 4 月號 No. 580）**

所詢奉派至外地受訓，受訓上課地點與宿舍不在同一地點，得否報支上課地點與宿舍間之捷運交通費乙節，為顧及實際需要，得比照現行上下班交通費之規定報支兩地點間公、民營汽車之交通費，惟如在原服務機關按月領有上下班交通費時，不得重領。另本處上開函釋，係基於上課地點與宿舍係在同一地點（亦即無交通費問題）所作之解釋，故所詢與上開函釋並無牴觸。

9、請問至國外參加研習訓練未滿 15 日，當地訓練機構「供宿不供膳」，但發給現金津貼者，其日支生活費之膳食費與零用費等應如何報支？（主計月刊 94 年 1 月號 No. 589）

(1) 中央政府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備註 1. 規定，出國期間在 15 日以內者，每日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由行政院另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全額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 1 折、4 折、7 折支給。

(2) 本案至國外參加研習訓練未滿 15 日，當地訓練機構除「供宿不供膳」外，另有發給現金津貼，當事人自當依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規定，本誠信原則檢具證明文件提出，不得重複申領。故應請當事人確認該現金津貼之性質，其中：甲、如該現金津貼係含膳食費及零用費，因實質上形同已供膳宿及零用費，僅得補足該現金津貼未達生活費數額百分之四十之膳食費及零用費差額。乙、如該現金津貼僅含膳食費，因屬已供膳宿，僅得報支生活費數額百分之十之零用費，及補足現金津貼未達生活費數額百分之三十之膳食費差額。丙、如該現金津貼僅含零用費，因屬供宿不供膳，僅得報支生活費數額百分之三十之膳食費，及補足生活費數額百分之十之零用費差額。

10、請問本機關派員參加訓練，如已核給受訓前 1 日之半天路程假，且受訓地點已提供受訓前一晚的住宿時，得否請領二分之一膳雜費或全額膳雜費？若受訓前 1 日受訓員工未請路程

假時，得否核給前 1 日之住宿費及膳雜費？又受訓地點在機關所在同一縣（市），且受訓時間在晚間及星期六、日，訓練期為二個月，訓練機關未供膳，人事已核給公假時，訓練期可否請領二分之一膳雜費？（主計月刊 94 年 4 月號 No. 592）

- (1) 依據「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 2 點規定，參加訓練或講習，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訓練機構如未提供必要之膳宿者，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給往返之交通費、住宿費及按膳雜費之半數支給膳費。
- (2) 機關如核給參加訓練講習人員之公假期間，包含受訓前 1 日之半天路程假，則半天路程假部分，自可依上開規定，支給前述膳費之半數（即每日膳雜費之四分之一）。惟受訓人員受訓前 1 日如未請路程假，即受訓前 1 日非屬經服務機關核准之行程期間，自不得報支住宿費及膳費。
- (3) 至有關機關人員登記公假，於晚間及星期六、日參加訓練講習，如訓練機關未供膳者，得否報支膳費一節，則應由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依前述規定，衡酌實際情況自行核處。

11、**請問機關舉辦業務研討觀摩或業務連繫，相關活動經費支出，部分以取具之發票或收據核銷，部分以各參加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充當原始支出憑證列報，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主計月刊 94 年 4 月號 No. 592）**

各機關辦理訓練或講習，其期間超過 5 天者，除特殊情況外，應提供學員必要之膳宿，其相關經費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結報。惟訓練機關確未提供前述必要之膳宿者，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在不重複支給原則下，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 2 點規定，支給住宿費及按膳雜費之二分之一支給膳費。

12、**請問若以公差參加教育機構或學校所舉辦兩三天之研討會、講習會、說明會，且舉辦單位未提供住宿須每日往返住家者，是否可報支往返交通費或僅能請領單程往返之交通費？（主計月刊 94 年 11 月號 No. 599）**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

第 8 點規定，員工經機關指派參加受訓或講習，如主辦單位無提供住宿，須自行搭乘交通工具前往者，其受訓或講習往返交通費高於上下班所需費用，得依規定覈實補發其差額。惟機關基於本身財力或其他因素考量，得在規定範圍內自行從嚴訂定內規核酌辦理。

13、請問若主辦單位對於長期受訓期間的週休二日，只提供住宿並未供用膳，該二日可以報支膳雜費及返鄉交通費嗎？（主計月刊 95 年 1 月號 No. 601）

關於受訓期間的假日交通及膳費報支問題，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 2 點：「參加訓練或講習，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訓練機構每日已提供用膳二餐以上及住宿者，僅補助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往返交通費；訓練機構確未提供前述必要之膳宿者，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給往返之交通費、住宿費及按膳雜費之二分之一支給膳費」。準此，受訓期間假日，訓練機構未供膳，且確有在受訓地用膳者，可按膳雜費之二分之一支給膳費，已無再支領返鄉交通費之必要。